

半導體物理與先進元件分析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物理系	半導體奈米元件製造技術	3	
	物理系	半導體奈米元件物理	3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6 學分				
選 修	物理系	前瞻半導體元件性能及可靠度分析	3	跨領域課程
	材光系	半導體元件	3	
	材光系	記憶體元件與製程技術	3	
	材光系	固態物理	3	
	物理系	物理研究專題(一)	3	專題導向課程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<p>※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2.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 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				